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

108年6月6日本校第42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月7日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原本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名稱)

112年10月4日本校第5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12月20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品質及提昇服務水準，特依據本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辦法。

本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第二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任現職再聘聘期一年以上者，於當學年聘期結束前四個月應依本辦法主動向聘任單位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再聘與否之參據。

第三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聘期內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項目進行評鑑。由教學人員自行選擇配分後申請評鑑，並以十分為一級距。

評鑑參考項目及配分如下：

一、教學：(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七十)

- (一)教授科目、授課時數及選課人數等。
- (二)論文(專題)指導。
- (三)教學表現。
- (四)研製創新教材。
- (五)教學優良教師。
- (六)學生諮詢時間(Office Hours)實際執行情形。
- (七)按時期中考預警/輔導情形。
- (八)其他足以評量受評者教學之具體證明。

二、研究：(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

- (一)研發成果(含期刊論文、發明、專利、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等)。
-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研究計畫；國科會以外之政府民間機構委辦之研究計畫。
- (三)專書，學術性書評，翻譯，作品(文藝)等。
- (四)學術會議，研討會之論文發表。
- (五)公開展演。
- (六)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活動。
- (七)其他。

三、輔導及服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

- (一)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二)指導或協助學校重要活動。
- (三)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活動。

(四)兼任行政工作或專案任務情形。

(五)參與系(所)、校事務之貢獻。

(六)課業輔導。

(七)其他校內外服務事項。

其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評鑑評分總表另訂之。

第四條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由各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辦理，其評鑑委員會組成及迴避事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辦理並得合併辦理評鑑，相關辦理程序如下：

一、自評及查核：編制外專任進用教學人員主動依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辦理自評，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查核。其行政作業由所屬學術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辦理，並彙整評鑑評分總表，提請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審議。

二、評鑑審議：由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就評鑑評分總表、評鑑項目基準暨評分表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委員會應將評鑑結果併同評鑑資料送會教務處、人事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送交各學術單位轉知受評鑑教師。

第五條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各評鑑委員會所評總分之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為評鑑通過，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

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再聘。

教學意見調查連續兩學期期末平均分數低於 3.8 分者，視為評鑑結果「不通過」，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後不予再聘。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